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外党〔2024〕35号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关于部分二级学院党总支转设为党委 并设置纪委的决定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为适应新形势下学校党建工作需要，切实加强和改进二级学院党的建设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，进一步深化“抓院促系、整校建强”工程，推进“党建强院”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将部分二级学院党总支转设为党委，并设置纪委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二级党委和纪委设置

1.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党总支转设为英语语言文化学院党委，并设置学院纪委；

2.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党总支转设为东方语言文化学院党委，并设置学院纪委；

3.西方语言文化学院党总支转设为西方语言文化学院党委，并设置学院纪委；

4.中国语言文化学院党总支转设为中国语言文化学院党委，并设置学院纪委；

5.教育学院党总支转设为教育学院党委，并设置学院纪委；

6.文化和旅游学院党总支转设为文化和旅游学院党委，并设置学院纪委；

7.艺术学院党总支转设为艺术学院党委，并设置学院纪委。

以上二级党组织的党支部建制保持不变。

二、委员职数及任期

以上二级党委设委员 7 名，其中书记 1 名、专职副书记 1 名。二级纪委设委员 3 名，其中纪委书记 1 名。二级党委、纪委会任期为 5 年。

三、委员产生

原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转任为二级党委委员，原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转任为相应二级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。二级纪委委员由相关学院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其他二级党组织视情况逐步推进转设二级党委、设置纪委。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2024 年 6 月 5 日